中安信（北京）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Ansense Food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受控状态：受 控

文件编号：ANSENSE-PD-07

发布日期：2021.01.01

实施日期：2021.01.01

修改日期：2021.01.01

版 本 号： 2021 V1版（第2次修改）

批准发布：总经理 舒冠成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了正确使用公司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以及 CNAS 认可标识（以下简称证书和标识），防止误用和误导性宣传，维护公司信誉，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以下简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和管理要求。

1.3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徽标、公司认证标识以及 IAF-MLA/CNAS 联合标识、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1.4 公司相关部门和获证组织在使用证书和标识时应遵守本程序。

**2. 职责**

2.1 公司总经理负责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

2.3 认证部负责初审/再认证证书/保持证书/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的制作和发放。

2.4 审核组负责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获证组织按本程序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2.6 办公室负责对公司网站、宣传资料、PPT 模板等公开媒介使用 CNAS标识的管理。

**3. 引用文件**

3.1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2 GB/T27030-2006《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3.3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3.4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3.5 PR 1018《ANAB 认可标志和认可状态要求使用政策》

3.6 其他相关认可要求

**4. 术语和定义**

4.1 CNAS 徽标（logo）：代表 CNAS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

4.2 认可标识：CNAS 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标识。

4.3 认可状态声明：用以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4.4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和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 图形标识，简称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4.5 公司徽标（logo）：代表中安信（北京）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4.6 公司认证标识：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5. 认证证书及管理要求**

5.1 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

5.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a) 证书名称（如：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b)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c)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e)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1）证书上明 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及再认证 审核时间。

f) 认证有效期 ；

g)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专项技术要求）；

i)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j) 公司的印章和公司总经理的签字或该人名章；

k)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仅适用于与 CNAS 签订协议的相关体系的证 书），CNAS 认可标识。

l) 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上查询”。

5.3 认证证书的签发：

5.3.1 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作出认证决定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给予认证注册。

5.3.2 证书一般同时使用中文打印，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5.3.3 认证证书的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的格式：

a)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b) 认证证书编号由机构注册号、标准代号、年份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格式如下：

XXX XXXXX XX XXXXX —X

（机构注册号） （标准代号） （年号） （顺序号） （子证书号）

认可注册号：CNAS：069；ANAB：6260

年号：19,20，21…

标准代号：认证依据标准代号： GB/T19001 为 QMS； 。

顺序号：本公司当年发出的证书顺序号 00001，00002，…

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注册号应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1，—2，……

c) 不带认可标志的证书编号 将标准代号的 Q1、 E1 、S1 相应变为 QZ、 EZ、 SZ。其他格式按照带标证书编号格式编写。

d) FSMS/HACCP 的证书编号由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

e) 转证书项目，证书编号规则同初次认证的情况。

5.3.4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证书，若获证组织有两个名称，可在证书上注明，但不能赋予两个注册号，颁发两张证书。

5.3.5 对于多场所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证书或证书附件，并在证书附件上描述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若颁发子证书，应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如-1）。

5.3.6 认证部负责证书的打印、发放，并作好记录。

5.4 认证证书的更换

5.4.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c） 组织所在地变更；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5.4.2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要注明换证日期。

5.4.3 更换证书后，认证部需收回原证书，可采取由企业寄回、到企业现场收回等方式，认证部需对原证书收回情况进行确认，防止原证书未收回而使原证书被误使用的情况发生。

5.4.4 当公司认可业务范围调整时（如扩大、缩小、认证标准转换等），认证部通过相应评价为获证客户更换证书，确保在认可范围内发放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5.5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填写获证组织补发证书申请书，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5.6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7 再认证证书日期要求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确认保持注册资格时，更新的证书应重新赋予注册号，证书到期日期为上周期认证到期日期后推3年。可能情况如下：

1）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当天或之前，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2）当总经理决定日期在原证书到期日期之后并 6 个月之内的，证书上应体现首次发证日期、原证书到期日期、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证书到期日期。

5.8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要求

5.8.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和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

5.8.2 获得公司认证的组织，可以在其公开出版物、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但应保证其清晰可辨。

5.8.3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监督审核被确认保持注册资格后，获证组织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与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5.8.4 因不符合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撤销认证资格时，将认证证书交回公司。

6. 公司徽标

6.1 公司徽标式样 为表明中安信（北京）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如下图）



6.2 公司徽标管理要求

6.2.1 公司拥有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授予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使用。

6.2.2 公司徽标和认证标识用于公司的公开出版物、文件、网页、办公用品、宣传品等，可采取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6.2.3 公司徽标可以按标准式样中的色彩使用，也可以用其他单一颜色使用。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使其变形。

6.2.4 公司徽标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 CNAS/ANAB 认可标识和IAF-MLA/CNAS、联合标识结合使用（仅适用于与 CNAS签订协议的相关体系的证书）。具体要求依据本程序第 8.1 条规定执行。

**7. 公司认证标识**

7.1 公司认证标识式样 根据 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及 CNCA 相关文件要求，对不同管理体系认证，使用不同认证标识，式样依次如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标志

****

7.2 认可标志的使用许可

CNAS 认可标志，为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认可注册号的组成。分为 CNAS 单独认可标志及被IAF 国际互认标志两种。



说明：CNAS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MANAGEMEN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 “C”代表认证认证（certifier）认可,“069 ”为 KCB 认可注册序号，“M”为管理体系。

7.3 公司认证标志备案要求和适用范围

7.3.1 认证标志是为了表明获证组织的某一管理体系，根据公司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后，符合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

**8. 认证、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8.1 使用范围

8.1.1 公司在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前，按要求与 CNAS 签署书面协议并备 案。

8.1.2 公司依据 CNAS-R01等认可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内，在已获得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场合使用 CNAS 提供的管理体系认可标志和 IAF-MLA/CNAS联合标识，或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认可说明：

a、适用的认可方案（管理体系）；

b、所获得认可的认可标准；

c、“该认可是 ANAB 颁发”的陈述。

8.1.3 公司及获证组织的任何地方不允许使用 CNAS 徽标。

8.1.4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联合标识时，应与 CNAS 提供的色调相一致，并按同比例放大或缩小，同时保证字迹清晰。认可标识时应与机构标识一起结合使用在其被认可的认证活动中，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且大小不超过机构标识。

8.1.5 公司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使用组合方式8.1.5.1 公司已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域获得 CNAS 认可资格，根据 CNAS-R01 规定，综合使用认可标识。

8.1.5.2 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联合徽标使用组合方式按公司公开文件执行。 8.1.6 用于认证证书，宜使用认证标识。

8.1.7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仅适用于相应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宣传和使用。

8.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和CNAS认可标识的要求

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8.2.1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联合标识。

8.2.2获得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组织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上依据该文件的要求结合机构标志使用 ANAB/CNAS 标志。并与公司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获证组织不得脱离机构标志单独使用 CNAS 认可标志，CNAS 标志规格不得超过机构标志规格。

8.2.3 当获得多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 8.2.4 认证标识和CNAS 认可标识可以用在组织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的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8.2.5 使用公司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 使用认证标识时要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证书注册号。

8.2.6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该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需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 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8.2.7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公司认证部备案。并应接受公司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 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8.2.8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 识，公司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a）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应在2个月之内采取有效的纠正。

b）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8.2.9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公司批准恢 复其认证资格时，由认证部发出《保持/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或审核报告，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8.2.10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9. 特殊需求**

当获证组织要求时，公司可颁发“获证铜牌”。“铜牌”上的认证标识IAF-MLA/CNAS 联合组合应条例本文件4.1.5 条规定。

**10．相关记录**

ANSENSE-MSR-01-32 《保持/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